**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方案**

采购单位：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

编制时间： 2021年3月1日

1. 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包括防排烟、排风及新风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项目预算：约148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详见工程量清单。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

3.本项目需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现行行业标准、现行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

5.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1）给予小型、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给予价格分和技术分各4％幅度的加分。

6.项目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6.1工期：按采购人要求。

6.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需满足的工程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1工程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7.2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7.3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8.项目工程服务及验收标准。

履行合同要求的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9.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履行合同要求的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后续相关服务按双方签定的委托合同，提出完整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并对服务方案中的重点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按照项目需求提出相应的具体工作进展计划时间表。

三、论证意见

1.论证专家成员：无。

2.论证结论：无。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投标人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1年3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联系人：田科长 电话：0539-8193202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才六路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工 电话：1396991330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区